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17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50,498,611,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方案。

####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持经营稳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方案。

### 3.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监管规则和指引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程序、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基准为 2024 年度经营利润，公司未发生弥补亏损情况，报告期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6 亿元，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02.42 亿元，总股本为 50,498,611,100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50,498,611,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5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47.97 亿元，占本年度净利润比例约为 44.3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不会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4,797,368,054.50	4,746,869,443.40	4,393,379,165.7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813,873,224.82	10,724,570,116.68	9,964,854,412.0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50,241,553,089.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23,034,988,069.32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13,937,616,66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 (元)	10,501,099,251.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 (元)	13,937,616,663.60		
<b>是否触及《股票上 市规则》第 9.8.1 条 第 (九) 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情形</b>	否		

## 2.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以及能源革命的深入推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加快建设，核能行业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广阔。2024 年 8 月，公司下属的招远 1、2 号机组，陆丰 1、2 号机组以及控股股东委托管理的苍南 3、4 号机组获得国务院核准，三代核电项目进入批量化建设阶段，公司未来资本性开支将持续增长。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未来五年（2021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于分红比例适度增长的承诺，综合考虑本年度经营业绩，兼顾未来长期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分红总额和分红比

例实现稳步提升。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实现盈利，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占总资产比例均远低于 50%。

项目 (合并报表)	2024 年末 (亿元)	2023 年末 (亿元)	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0.60	0.55	离退休人员保险投资计划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2	5.58	持有外部单位股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97	25.53	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
<b>总资产合计</b>	<b>4,254.01</b>	<b>4,152.50</b>	
<b>上述资产合计占比</b>	<b>0.71%</b>	<b>0.76%</b>	

#### 四、备查文件

1.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